

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惠东县大岭街道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二期）—西枝江西岸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李永东，联系电话：0752-8183266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5.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6.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p> |
| 5 |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 <p>1. 目的：合理规划和控制项目资源，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p> <p>2. 服务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服务，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符合当地报价依据，跟踪调整预算直至取得财政预算审定书。</p> <p>3. 项目地址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城镇建成区。建设内容及规模：西枝江西岸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1. 改造建筑排水立管 283.8km；2. 新建小区及市政 DN150~DN600 排水管 140.19km，现状排水管网清淤、修复 4250m，洗管洗井 19000m；3. 道路破除修复 172840m²；4. 数字化智慧排水平台搭建：构建排水系统平台框架，设置排水管网监测点 106 个，城市内涝点监测点 14 个，河道监测点 2 个，雨量监测站点 9 个，构建排水系统大数据和建立排水数据建模分析系统。估算总投资 31445.16 万元，工程费用 25083.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12.59 万元，预</p> |

| | | |
|---|-------------|--|
| | | 备费 1412.12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836.61 万元。(注: 概算送审工程费为 25076.45 万元)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乙方在收齐甲方完整施工图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预算书。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选企业自行安排人员、办公地点。 3. 提供服务的方式: 甲方收到工程预算书后, 应责成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 甲方及时将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至乙方, 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工作, 直至取得财政预算审定书。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最高限价 570550 元。本次采购以概算送审工程费 25076.45 万元为基数并下浮 20% 进行计算, 依据广东省粤价函 [2011]742 号文。最终结算以预算审定价结合实际下浮率进行 (注: 实际下浮率=1-[报 |



| | | |
|----|------|--|
| | | 价金额 ÷ (最高限价 ÷ 0.8)])。竞价区间 499231 元至 570550 元。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施工图预算, 提供完整的审查成果给甲方, 该预算编制成果符合要求, 且获得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审定书,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财政工程预算审核之日。 2. 验收程序: 通过财政预算审核。 3. 验收标准: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书, 提供完整成果给甲方, 且获得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审定书。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 财政局预算审核后不予出具工程预算审定书。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按照财政审核意见修改预算书, 直至审查合格为止。(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10 | 结算方式 |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

| | | |
|----|------|---|
| | | <p>书，提供完整的审查成果给甲方，该成果符合要求，且获得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审定书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才办理付款申请审批手续，付款申请获批后，甲方将获批的金额一次性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的银行账户。</p> |
| 11 | 违约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2.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 受托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4. 造价咨询单位（包括编制概算的设计单位）受委托编制、审核的工程概算、预算（标底）计算错误、计价依据套用错误，或漏算、缺项造成与审定结果误差超出规定范围，或 |



| | | |
|----|-------|--|
| | | <p>造成增加工程造价的，除了由委托单位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1) 导致概算误差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概算价 10%以上、预算误差超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5%以上的，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3 年内此类不良信用记录达到 2 次的，禁止其 1 年内以任何形式承接本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2) 导致概算误差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概算价 12.5%以上、预算误差超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7.5%以上的，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禁止其 1 年内以任何形式承接本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3) 导致概算误差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概算价 15%以上、预算误差超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10%以上的，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禁止其 2 年内以任何形式承接本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 |

| | | |
|----|---------------|--|
| | <p>解决争议方式</p> | <p>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预算书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查申请，由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p> <p>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的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



| | | |
|--|--|---|
| | |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